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核，梁邦海先生、黄长松先生、张成喆先生、狄浩先生、刘强先生、石小云女士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

3、同意聘任梁邦海先生为公司行长，黄长松先生、张成喆先生、狄浩先生、刘强先生为公司副行长，石小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睢国余、廖志生、冯仑、梁永明

2022年5月31日